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5年8月1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前於113年3月29日以前揭公文通知貴行（府）提高補貼利率0.25%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。
- 三、115年8月1日起恢復原貸款利率如下：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76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595%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8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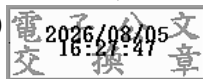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(二) 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
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762%。

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
為2.62%（即1.72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)



裝

訂



20

線